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0,524	198,596
銷售成本		<u>(196,124)</u>	<u>(177,614)</u>
毛利		44,400	20,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300	1,950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958)	(334)
計提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734)	–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4)	6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74)	(27,890)
融資成本	5	<u>(3,187)</u>	<u>(2,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943	(7,314)
所得稅抵免	7	<u>1,627</u>	<u>63</u>
年度溢利／（虧損）		6,570	(7,25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727</u>	<u>22,04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727</u>	<u>22,04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297</u>	<u>14,79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97	(8,630)
非控股權益	1,073	1,379
	<u>6,570</u>	<u>(7,2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10	11,681
非控股權益	1,987	3,116
	<u>18,297</u>	<u>14,7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67</u>
		<u>(1.06)</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28	38,872
使用權資產		5,745	133
無形資產		4,960	5,634
遞延稅項資產		2,367	–
		<u>51,400</u>	<u>44,6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6	11,1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8,380	25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62	28,090
合約資產		37,848	19,1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4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37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2	20,196
		<u>371,789</u>	<u>337,2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3,029	51,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1	5,027
到期承兌票據		44,664	43,224
合約負債		5,259	6,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0	11,197
銀行借貸		40,761	28,233
租賃負債		33	–
應付稅項		848	25
		<u>169,005</u>	<u>145,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784</u>	<u>191,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184</u>	<u>235,98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328</u>	<u>-</u>
資產淨值		<u>251,856</u>	<u>235,989</u>
權益			
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u>221,448</u>	<u>205,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628	213,318
非控股權益		<u>22,228</u>	<u>22,671</u>
權益總額		<u>251,856</u>	<u>235,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該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倘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應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iii)銷售電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虧損)。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097	不適用 ¹
客戶B	35,432	不適用 ¹
客戶C	34,962	不適用 ¹
客戶D	29,581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43,390
客戶F	不適用 ¹	21,900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193,544	168,350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39,062	22,504
銷售電力	7,918	7,742
	<u>240,524</u>	<u>198,59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90	158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28	493
銀行利息收入	224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
其他	311	697
	<u>3,300</u>	<u>1,95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以鼓勵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於該兩個年度，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609	1,242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8	6
	<u>3,187</u>	<u>2,68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273	1,8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酬金及其他福利	27,854	19,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5	446
	<u>31,562</u>	<u>21,807</u>
核數師薪酬	70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891	932
折舊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	2,817
－使用權資產	468	354
短期租賃開支		
－物業	18	83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2,533	2,417
支銷之存貨成本	169,567	152,577
研發開支	10,915	4,661
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7,958	334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734	–
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104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161
匯兌差額，淨額	48	47
	<u>48</u>	<u>47</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45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4)	–
	<u>701</u>	<u>(63)</u>
遞延稅項	(2,328)	–
	<u>(1,627)</u>	<u>(63)</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提出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5,497</u>	<u>(8,63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00,000</u>	<u>818,0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00,200	165,854
減：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u>(9,466)</u>	<u>(1,322)</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90,734	164,532
應收票據	<u>17,646</u>	<u>89,918</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淨值	<u>208,380</u>	<u>254,450</u>

本集團就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並無就電力銷售向國有電網公司授予信貸期（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23,400,000元（相當於約28,9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720,000元（相當於約25,766,000港元））為將自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助。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後結算。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價補助款項之結算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觀乎於收取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預計可全額收回所有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由於預計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約72,742,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970	102,573
31至90日	15,854	44,436
91至180日	25,721	51,979
181至365日	43,512	34,473
365日以上	31,323	20,989
	<u>208,380</u>	<u>254,450</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821	19,749
應付票據	18,208	31,839
	<u>53,029</u>	<u>51,58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67	20,598
31至90日	14,687	12,399
91至180日	5,104	16,924
181至365日	15,960	158
365日以上	2,011	1,509
	<u>53,029</u>	<u>51,58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8,000,000</u>	<u>8,180</u>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40,5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8,596,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733.23MW。

本報告期內，簽訂新合約：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銀川市興慶區兵溝2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隆基銀川兵溝可調項目」；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綠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濟寧海螺光伏發電項目」；
-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大慶黃和光儲實證研究有限公司簽訂「大慶基地專案」；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大唐華銀專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黑龍江齊齊哈爾龍江縣光伏專案」；
- (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四川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騰暉光伏紅寺堡光伏項目」；
- (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宜春碩陽寨下鎮150MW項目」；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白水縣晴陽新能源20萬千瓦光伏發電項目」；
- (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永靖縣「十四五」第一批光伏發電項目」；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廣西東興市江平鎮100MW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
- (11)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廣西欽州市恒豐50MW_p光伏電站項目」；
- (1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蘇州阿特斯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煌市卓茂50MW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
- (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華潤電力風能（瓜州）有限公司簽訂「華潤電力甘肅瓜州橋灣風光同場50MW光伏項目」；

- (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白雲明德（北京）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康保牧場復興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基地一期100MW、二期100MW項目」；及
- (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山西國昶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潞安集團陽泉領跑者示範基地50MW光伏發電平台項目」。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本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本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本集團已設計開發適用於會有冰凍期的水面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研究浮力基礎採用鋁鎂合金包裹的EPS泡沫浮體，接觸水面結構採用鋁合金或不銹鋼材質，非接觸水面結構採用熱鍍鋅或鍍鋅鋁鎂鋼材的全新支架材料系統。同時，通過對長期開發建設過程中的經驗總結，本集團已研究開發出一種適用於會有冰凍期的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其系統材料根據支架實際所處的使用環境分別使用不同的材料。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0,5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98,596,000港元增加約21%。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96,1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7,61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7,890,000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之業務活動增加。

其中：

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21%至約8,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47,000港元）。

2.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約9%至約1,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28,000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63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29,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3,318,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4,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196,000港元）及8,2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75%。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40,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233,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5.5%（二零二一年：5.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二一年：約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9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提升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版本）（「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堅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